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 1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 S4、S8 家具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三人位学习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合肥雅利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63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53.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组合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合肥雅利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63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53.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家具拆除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合肥雅利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63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53.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2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